

近年英國涉港政策評估

李 環*

英國與香港有着一個半世紀之久的傳統歷史關係，1997 年香港回歸中國後，英國繼續與香港保持密切的經貿、文化聯繫，並通過多種途徑關注香港政治、社會發展狀況。近年香港發生連串重大政治事件，“佔領中環”、政改被否、“旺角暴亂”、“宣誓風波”及人大釋法等等，顯示香港社會正急速發生變化。因應這些變化，英國對港政策也出現一些新動向，尤其是英國在公投決定脫離歐盟後，內政外交出現一定調整，其如何處理中英關係及在中英關係大框架下發展對港關係尤值得關注。

一、動向

近年，香港形勢變化迅速，各派力量圍繞政制發展議題競相發力，激進本土勢力乃至主張“港獨”的聲音出現。英國方面，2015 年卡梅倫連任首相後推動公投，國內“脫歐派”與“留歐派”展開激烈辯論，2016 年 6 月 24 日，民眾以 51.9% 對 48.1% 同意脫離歐盟，隨後卡梅倫辭職，文翠珊組建新政府。文翠珊政府上台後，因涉及對香港一些敏感議題的定調，外交與聯邦事務部主導的新一期香港半年報告由以往的 7 月推遲至 10 月發佈。2017 年 3 月 29 日，英國向歐洲理事會提交申請，正式啟動“脫歐”程序。文翠珊政府在“內憂”驅動下，積極尋求對外經貿合作，中國是其主要目標之一。有鑑於此，英國政府在香港問題上基本延續以前的政策脈絡，避免引發大的爭議，不過，因應香港當地形勢及英國對外政策的調整，其對香港的關注重點集中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 多方促使香港重啟政改

2013 年以來，隨着政改議題的炒熱，英國對香港政制發展問題的表態也趨於高調。2013 年 9 月，外務大臣施維爾發文重申英國一直以來的立場，即實現普選是香港最好的利益所在，對其未來穩定與繁榮至關重要。¹ 2014 年 8 月 31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做出決定，明確了行政長官普選的原則和制度框架。9 月 4 日，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發言人就“831 決定”發表聲明：“……我們認可決定的詳細內容將令那些希望爭取更為開放提名程序的人們失望。……人大常委會 8 月的決定顯然比許多人期望的要嚴苛，但我認為民主仍有向前邁進的空間。”² 英國雖然認為“831 決定”“嚴苛”，但仍希望特區政府據此提出的政改方案在立法會獲得通過，因為一則“普選”是英國一直致力“推進”的目標，符合英國對香港的“劇情預設”，二

* 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院涉港澳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則出於“有好過無”的實用主義考慮。然而，香港泛民主派議員無法接受這樣“不民主”的政改方案，最後方案以戲劇性的方式被否決。³ 英國國務大臣施維爾表示：“英國對政改方案投票結果表示失望。我們依然相信走向普選是保證香港穩定和繁榮的最好方式，這是每個人的利益所在。我們希望未來的改革能建立有建設性的對話，考慮到港人的期待，並符合基本法規定。”⁴

此後，圍繞是否重啟政改問題，香港本地也出現討論，但明顯難以形成共識。不過，英國卻並沒有鬆懈，在此後的多個場合，仍不忘強調香港應重啟政改。“英國政府堅信，保障‘一國兩制’未來的最佳方式是按照人民的願望及基本法的規定達至普選。(2015年)11月區議會選舉的創紀錄的高投票率顯示雖然政改被否決，但港人對民主改革的渴望沒有消減。英國政府認為，政改將有助而非阻礙特區政府的管治。一個民主和值得信賴的政府有助於加強權利與自由，它們這兩年受到越來越大的壓力。對特區政府的有效運轉也很重要，現在政府一些重要的經濟社會政策不斷遇到障礙。我們鼓勵各方重開有建設性地對話，盡快重啟政改。”⁵ 2017年9月，英國發表最新一期香港半年報告，面對香港新一屆政府，英國顯然認識到政改立刻重啟是不可能的，不過，表達了“重啟政改對話有助香港的穩定與繁榮”的觀點。⁶ 香港新一屆政府開始運作後，雖然不會把重啟政改放在施政首位，但政改仍是香港難以繞開的一個政治議題，將持續被英、美等國際力量關注。

(二) 更為強調香港的司法獨立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⁷ 法官在審判時可參考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等。⁸ 《香港基本法》的這些規定使得香港的司法系統與英國、澳大利亞、新西蘭等地區有着較高的共享性，多年來，香港終審法院的海外非常任法官也都是從上述三個普通法國家委任。在英國看來，司法獨立不僅是香港的優勢之一，而且是“一國兩制”實踐的試金石之一，聯同自由、人權等構成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石。

2016年上半年發生的“李波事件”令英國對香港的司法獨立倍加關注，上升至“一國兩制”之最核心因素的高度，認為任何對香港司法獨立的損害都是對“一國兩制”的損害。不過，與美國直截了當地表述“中國在‘李波事件’中嚴重侵犯‘一國兩制’”⁹相比，英國的措辭較為婉轉，但立場明確，認為中國應該“在所有案例中，都普遍運用正當程序，尊重(香港與內地)兩套司法系統的不同”；“‘李波事件’嚴重違反《中英聯合聲明》”，促請中國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嚴守‘一國兩制’，避免再發生任何同類事件”。¹⁰ 2016年10月，香港兩位立法會候任議員就任宣誓時故意讀錯 China 的發音、爆粗口，引發輿論強烈反對，特區政府與律政司就兩人宣誓問題提起司法覆核。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基本法》第104條作出解釋，是香港回歸以來第五次釋法。英國外交與聯邦事務部發言人稱，我們承認人大常委會有權就基本法作出解釋，但對在這個時間點作出解釋表示關注，並促請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及立法會議員“克制”，避免採取引起更多關注及損害“一國兩制”信心的行動。¹¹ 在英國看來，香港的司法獨立是“一國兩制”最後的堡壘，如果司法獨立受到損害，“一國兩制”的信心就會動搖。

(三) 關注香港新生代政治力量

香港新生代政治力量的崛起，一方面是因為“佔中”後，一些支持“佔中”、主張本土的年輕人紛紛組黨，主張更為關注在地政治，他們光譜廣闊，從溫和到激進都有擁躉，這些新政團積極參與區議會、立法會選舉並勝出；另一方面是因為香港老一代政黨經過多年發展到了代際更替期，新人紛紛接棒。英國關注香港政治力量的新變化，關注新政團的訴求以及中央政府對他們的取態。

相較激進本土乃至港獨派，英國對傳統泛民年輕一代更為另眼相看，這或與英國人注重傳統、較為保守穩健有關，但更因他們明白任何尋求“獨立”的主張都會觸動中國的底綫，所以他們對一些黨派的激進行為並不贊同。在有關“港獨”的議題上，英美等國政府均再三表示不會為激進本土勢力乃至“港獨”“背書”。英國駐港總領事唐偉康(Kurt Tong)明言“毫無疑問，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¹²；英國認為“儘管面臨一些挑戰，英國仍相信‘一國兩制’在過去近 20 年中為香港提供了一個成功的框架，未來亦如是”¹³，“我們不認為獨立是香港的一個選項”¹⁴。2016 年 11 月，前總督彭定康在香港出席活動時與青年學生對話，稱“港獨”言論會削弱社會追求“民主”的力量，“自決”與“港獨”本質上是一樣。雖然聲言“港獨”不切實際，但英國一直密切關注香港政治生態的變化，瞭解本土自決乃至港獨派的主張。而香港的本土自決派，出於擴大“國際影響”的需求，也會主動接觸英國與香港有關的政界人士，講解自己的觀點，宣揚自己的主張。

(四) 利用香港積極拓展與中國內地及亞太其他地區的經貿網絡

香港是英國第十二大、亞太區僅次於中國大陸的第二大貿易夥伴。¹⁵ 作為世界金融中心以及一個進入中國內地的重要門戶，香港吸引了超過 630 家英國公司在港營商，其中 126 家公司的地區總部設在香港。主要商業活動包括基礎建設、金融、投資、教育文化等，如英國貿易投資署(UKTI)的業務集中於鐵路與機場。英國在香港的投資保守估計為 330 億英鎊，約佔英國對亞洲投資的 35%。¹⁶ 英國還是香港直接投資歐洲地區的首選地，2014 年市值超過 127.5 億英鎊。¹⁷

英國決定脫離歐盟後，展現出更為積極地與香港發展經貿關係的姿態，一方面英國致力於鞏固、促進與香港的雙邊經貿、文化關係，如在金融合作方面，英國官員多次表示可以與香港合作共贏，“從金融科技到綠色金融、貿易融資、網絡安全，以至發展離岸人民幣市場等許多新興領域，我們都有共同目標”¹⁸，倫敦可以與香港建立更強大、更深厚的夥伴關係。另一方面，則希望利用香港在投資內地渠道上的優勢進入中國內地，並參與相關國際合作，如利用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帶動更多英國公司的參與。此外，還希望借助香港在亞洲的市場地位拓展亞洲區合作。

二、評估

近年隨着香港問題的凸顯，一些議題出現在中英高層會談中。雖然英國認可“一國兩制”的安排，但在具體實踐中仍與中方存在一定分歧。中國認為香港事務自回歸之日起完全是自己的內政，英國則以《中英聯合聲明》簽署方之一的身份自居，認為“有責任”持續關注、評論香港事務。總體而言，英國對港政策是其對華政策的一部分，不會超越對華關係的大框架，畢竟，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也符合英國的利益。

(一) 英國會繼續堅持“促使香港盡快實現普選”的立場

在英國看來，實現普選不僅是《香港基本法》的規定，更是保持香港優勢的“最好方式”。然而回看歷史，英國在香港的普選問題上，實際上一直採取“雙重標準”。在港英政府統治的漫長時期，政治領域處於英國人的嚴密控制之下，優秀華人進入英國的管治團隊很晚，遑論普通港人的政治權利。20世紀60-70年代，為應對《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將於1997年屆滿的現實，英國開始對香港進行“長遠謀劃”。70年代麥理浩的治港策略中就包括突出香港的社會和制度優勢，讓香港在短時間內在各方面的發展都拋離內地，以增加英國未來與中國談判香港前途的籌碼等內容。20世紀80年代，中英談判提上日程，英國開始積極研究代議制在香港的發展，開放更多管治權予港人，以填補英國人撤離後的真空。1984年，港英政府發表《代議政制綠皮書》，這是首份關於香港政治制度改革的諮詢文件。《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中英雙方在後續的談判中曾圍繞香港政制發展問題進行了激烈的交鋒。1990年4月，《香港基本法》公佈，其中對香港的政制發展問題做出了最終達至普選的規定。¹⁹ 可以說，普選是上世紀80-90年代才出現在港人視野中的“新”詞匯。1997年香港回歸後，英國一直致力於“促使”中方盡快履行承諾，並認為“實現普選”是保持香港優勢的最好方式。

香港回歸初期，2003年之前，英國對香港政制發展的關注是“例行公事”般地在半年報告中“希望香港盡快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實現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最終目標”²⁰，2003年經過《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爭議，英國對香港政制發展的關注陡然上升。一是開始強調“普選要符合港人的意願”、“港人已經為全面民主做好了準備”。二是開始在各種場合及公開報告、演講中強調普選對保障香港自由與權利的重要，即香港穩定與繁榮的基礎是其自由與權利，而保證這些自由與權利的最佳方式就是實現普選。為此，英國在2004年政改爭議、2005年香港政改方案被否決、2007年政改爭議，以及2010年政改方案通過等重大政改節點均及時回應，或“失望”或“歡迎”，積極引導或變相施壓。三是適度借助美國、歐盟就香港政制發展問題的表態，來印證自己關於香港應該盡快實現普選的觀點，即“英國政府和國際社會將對此給予密切關注”²¹。英國一度採納香港泛民主派人士的觀點，即“普選需符合國際標準”，也許最終認識到國際標準究竟為何實難統一，因此，現在英國政府關於香港政制發展的標準表述是“香港要按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的要求來實現普選，具體方式由港人、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來決定”。

(二) 英國不會放棄自稱對香港負有的“政治與道義”責任

因為這已成為英國堅持對香港事務進行關注、評論的“主要依據”。作為《中英聯合聲明》的簽署方之一，英國自認“有權”監督“一國兩制”的實施，確保《中英聯合聲明》及《香港基本法》中規定的港人的自由、人權等權益得到保障。追根溯源，英國所謂政治與道義責任來自中英談判時設立的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而當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使命完成，英國卻不肯兌現在香港結束“歷史使命”的諾言。

《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二規定，為順利實現香港的政權交接，中英雙方在《中英聯合聲明》生效時成立聯合聯絡小組，自1988年7月1日起以香港為主要駐地，並持續工作至2000年1月1日為止。1996年，彭定康在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中聲言：“英國，除了從憲制這個重要的角度而言當然可以說會撤離外，其實並不會離開香港。英國會恪守具約束力的國際條約，在未來50年，繼續對香港履行道義和政治上的責任。”²² 1997年7月，英國政府公佈首份港半年報告，時任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

羅賓·庫克提到，“我再次重申上屆政府對議會許下的承諾，即每隔半年提交《中英聯合聲明》執行情況的報告”“報告將繼續發佈，至少在聯合聯絡小組存在期間，即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是這樣。報告的副本將提交日內瓦聯合國條約監督機構和關心這些問題的其他組織。”²³ 然而，2000 年 1 月 1 日，中英聯合小組結束使命，英國並沒有停止發佈報告。2000 年 2 月，英國在第 6 份半年報告中宣稱“聯絡小組解散並不意味着英國在港利益的終結。我們將密切關注香港的發展，保留作為聯合聲明共同簽署方的權利，關注聯合聲明的價值觀念是如何受到中國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保護和遵守的。我們將繼續向議會報告聯合聲明的實施情況。”²⁴ 當年 7 月公佈的第 7 份半年報告，再次聲稱“作為聯合聲明是簽署方，我們有權就重要事態發表意見”，“我們將繼續向議會提交相關執行情況的報告”。²⁵ 在此後的半年報告以及重要官員的涉港講話中，英國不斷強化這一觀點，即作為聯合聲明的簽署方，“有權就重要事態表達意見”。經年談論令這一論調成為英國掛在口邊的“理所當然”的說辭，也成為英國保持對香港事務介入的“根基”，客觀上有利於英國持續跟蹤、評論香港事務，維持在港影響力。

除此“政治與道德責任”之外，英國也在多個場合、多種論述中強調其與香港在各個領域的緊密聯繫，因此，基於共同利益或保證英國的對外利益，英國也很有必要對香港各方面的發展給予“關注”。近年，英國開始在更多場合強調《中英聯合聲明》，並經常與《香港基本法》相提並論，提醒中國政府的國際責任及對香港的承諾。如人大釋法後，英方外交及聯邦事務部發言人稱“香港的繁榮與穩定有賴於《中英聯合聲明》的成功實施”；英國負責亞太事務的外務大臣岑浩文(Alok Sharma)2016 年 12 月初專訪香港時，強調香港作為一個全球中心的成功建基於《中英聯合聲明》和《香港基本法》規定的自由之上，作為聯合聲明的簽署方之一，英國希望並期待“一國兩制”得到尊重，並在未來繼續取得成功。²⁶

(三) 英國在對華政策大框架內考慮對港政策

英國對港政策是其對華政策的一部分，其與香港的傳統歷史關係，以及英國自認依據《中英聯合聲明》對香港負有的“政治與道義責任”，既是英國對華施加影響的一記籌碼，也是英國與中國保持深度接觸的一架橋樑。英國重視對華關係，體現在兩個層面，一是雙邊關係，二是國際合作。在雙邊關係上，兩國經貿合作前景廣泛，中國已從 2010 年英國的第十大進口市場變成了 2015 年的第四大市場，上升 57%。²⁷ 英國決定“脫歐”後，致力於與主要經濟體強化雙邊經貿關係，促進英中雙方經貿合作，尤其是積極參與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希望有更多英國公司進入中國市場或在中國的對外項目上展開合作。國際方面，中英在氣候變化、恐怖主義、防止核武器擴散等議題均有合作。英國對華關係的基調決定了其在香港問題上的分寸，其主要希望在加強對港經貿關係的基礎上，利用香港參與“一帶一路”的機會尋求更多的合作。在英國看來，21 世紀是亞洲的世紀，“脫歐”後將加強與亞洲國家和地區的合作，香港是亞洲發展的重要參與者，樞紐與橋樑作用不言而喻；英國可以在亞洲與香港實現“雙贏”，既為英國公司找到機遇，也為香港自身帶來機遇；作為中國的門戶，香港在中英關係中能發揮獨特作用，不僅僅是協助英國公司進入中國市場，而且可以幫助英國在亞洲乃至全世界發展更多的中英合作項目。

不過，英國也明確指出，希望與中國“保持一種開放夥伴關係，當在一些問題包括人權問題上觀點不同時，我們可以坦率評論。”²⁸ 這意味着貿易熱絡掩蓋不了價值觀上的分歧，務實主義仍是雙方相處的法寶。

三、展望

英國認同“一國兩制”的安排，對其在香港 20 年的實踐亦持基本肯定態度。未來，英國仍將保持對香港的密切關注，其對港政策仍將由政府主導，但受到香港形勢變化、中英關係走勢等的影響。

(一) 英國仍希望香港維持“一國兩制”方針

英國對“一國兩制”方針持較為積極態度，認為“一國兩制”的安排“為香港長遠發展提供了最好的制度”²⁹。不過，英國肯定“一國兩制”，實際上是肯定“兩制”的區隔，因為讓香港保持與中國內地的不同，顯然更符合英國的利益。英國每半年發佈一次的香港報告對“一國兩制”的評價基本正面，甚至在香港出現較大政治事件如 2003 年《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期間，英國也認為“在對香港的發展不斷進行評估後，我們認為，‘一國兩制’在實踐中非常成功。不過，第 23 條立法的最後結果、該法律的適用和實施方式等，對未來‘一國兩制’原則的實踐將是至關重要的。我們將繼續密切跟蹤這一重大問題。”³⁰ 2014 年，香港發生“佔領中環”、中英之間出現中方拒絕英國外事委員入境香港等事件，英國認為“一國兩制也許處在 1997 年香港回歸後最嚴峻的考驗期，但總體仍運行良好。”³¹ 在英國文翠珊政府上台後，英國對“一國兩制”的態度維持不變，“儘管遇到一些挑戰，但英國認為近二十年來一國兩制為香港提供了一個成功的框架，未來亦如是。我們歡迎中國領導人重申並堅守這一方針。”³² 英國最新一期香港半年報告依舊認為“一國兩制”大致運行良好，但在一些重要的領域正受到越來越大的壓力。³³ 表示，“一國兩制”的安排“讓香港獨特的生活方式得以延續，為英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密切的貿易、投資、教育、科技等聯繫奠定穩健的基礎”但也認為香港面臨越來越嚴重的壓力。³⁴

(二) 英國對港政策由政府主導，但會受到議會、智庫等因素影響

英國是議會制國家，首相與內閣，以及議會中的外交事務等委員會構成對外決策的核心。由於不像總統制政體那樣，可能出現總統與議會分屬不同政黨的情況，所以英國政府與議會在多數議題上均能一致行動，分歧與矛盾處於可控範圍。在處理對華關係包括與香港關係上，英國政府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存在着較大的默契。智庫方面，對香港問題的關注大都包含在中國問題的研究之中。一些研究中國問題的專家可能會順帶關注香港議題，他們有的曾經與香港有過“交集”，如皇家國際事務學會的中國問題研究專家提姆·薩默斯(Tim Summers)曾於 1997 至 2001 年在英國駐港總領館工作，現仍長駐香港，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兼職副教授，亞洲項目合作研究員羅德·維爾(Rod Wye)1999 年至 2002 年曾擔任英國外交部主管中國香港部門的副處長等。這些研究者們關注香港，更多的是通過香港來觀察中國。由於“旋轉門”的存在，英國對外政策的最終形成有着比較複雜的鏈條，對港政策多多少少會受到智庫、大學研究機構、金融機構等“民間聲音”的影響。

(三) 當前國際形勢複雜，大國關係調整，謹防香港問題與其他議題疊加產生影響

2017 年適逢香港回歸 20 週年，也是“一國兩制”構想實踐 20 週年。3 月 26 日，香港選出新一任行政長官，2017 年 7 月 1 日，新一屆特區政府正式開始運轉。本屆特區政府任職時間為 2017 年到 2022 年，正好跨越中國第一個百年目標實現的時間，面對香港複雜的政治、經濟、社會環境，能否持續保持香港的穩定、繁榮，任務艱巨。一方面需充分發揮香港在新形勢下的優勢，助力中國的發展，利用“一帶一路”契機，擴大與英國、歐盟、東南亞國家等的經貿聯繫，在強調本國利益優先與共享經濟合作之利之間取得平衡；另一方面，面對香港獨特政治、社會文化價值，需走尊重、包容、融合之路，讓其成為中國獨特制度、文化價值正向輸出的門戶，而非別有用心外部勢力影響中國政治、社會穩定的通道。

註釋：

- ¹ 2013 年 9 月 14 日，為紀念 9 月 15 日的國際民主日，英國外交大臣施維爾在《南華早報》發表文章，重申英國一直以來的立場，即實現普選是香港最好的利益所在，對其未來穩定與繁榮至關重要。文章引發大量評論。
- ² Six monthly report on Hong Kong: July to December 2014 (24 March 2015).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of the UK Governmen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415938/Hong_Kong_Six_Monthly_Report_July-Dec_2014.pdf. Visited on 6 September 2017.
- ³ 2015 年 6 月 17 日，香港立法會開始審議並表決特區政府提交的政改方案，表決前，33 名建制派議員突然集體離席，事後解釋是為了“等劉皇發議員”。立法會最終以 8 票贊成、28 票反對否決了政改方案。
- ⁴ Six monthly report on Hong Kong: January to June 2015 (21 July 2015).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of the UK Governmen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447070/6MR_2015_Jan-Jun.pdf. Visited on 6 September 2017.
- ⁵ Six monthly report on Hong Kong: July to December 2015 (11 February 2016).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of the UK Governmen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00119/Six_Monthly_Report_on_Hong_Kong_-_1_July_to_31_December_2015.pdf. Visited on 6 September 2017.
- ⁶ Six monthly report on Hong Kong: January to June 2017 (14 September 2017).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of the UK Governmen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44798/The_Six_Monthly_Report_-_1_January__to_30_June_2017.pdf. Visited on 10 October 2017.
- ⁷ 《香港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 3 款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該取得行政長官就該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證明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 ⁸ 見《香港基本法》第 81 條、82 條、84 條、92 條。
- ⁹ Hong Kong Policy Act Report (11 May 2016).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of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s://2009->

- 2017.state.gov/p/eap/rls/reports/2016/257085.htm. Visited on 10 September 2017.
- ¹⁰ Six monthly report on Hong Kong: January to June 2016 (12 October 2016).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of the UK Governmen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59549/Six-Monthly_Report_on_Hong_Kong_-_1_January_-_30_June_2016.pdf. Visited on 6 September 2017.
- ¹¹ The British Foreign & Commonwealth Office has responded to Beijing's ruling.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of Twitter: <https://twitter.com/HongKongFP/status/795587088515141632>. Visited on 10 September 2017.
- ¹² US-Hong Kong Relations: Building on Success, Remarks by U.S. Consul General Kurt W. Tong to the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22 September 2016.
- ¹³ Six monthly report on Hong Kong: January to June 2016 (12 October 2016).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of the UK Governmen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59549/Six-Monthly_Report_on_Hong_Kong_-_1_January_-_30_June_2016.pdf. Visited on 6 September 2017.
- ¹⁴ Six monthly report on Hong Kong: July to December 2016 (24 February 2017).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of the UK Governmen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94542/1Six-monthly_report_on_Hong_Kong_-_January_to_June_2016.pdf. Visited on 6 September 2017.
- ¹⁵ Six monthly report on Hong Kong: January to June 2016 (12 October 2016).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of the UK Governmen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59549/Six-Monthly_Report_on_Hong_Kong_-_1_January_-_30_June_2016.pdf. Visited on 6 September 2017.
- ¹⁶ Six monthly report on Hong Kong: July to December 2015 (11 February 2016).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of the UK Governmen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00119/Six_Monthly_Report_on_Hong_Kong_-_1_July_to_31_December_2015.pdf. Visited on 6 September 2017.
- ¹⁷ *Ibid.*
- ¹⁸ 龐安竹(Andrew Parmley):《延續教育聯繫對英國與香港至關重要》，載於《信報》，2017年2月17日。
- ¹⁹ 《香港基本法》第45條第2款內容為“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第68條第2款內容為“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 ²⁰ Six monthly report on Hong Kong: July to December 2002 (February 2003).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of the UK Governmen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00954/2002_Jul-Dec.pdf. Visited on 10 September 2017.
- ²¹ Six monthly report on Hong Kong: January to June 2010 (September 2010).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of the UK Governmen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2939/hong-kong-6-monthly-report-01Jan-30Jun-2010.pdf. Visited on 10 September 2017.
- ²²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Availabl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AR: http://www.legco.gov.hk/yr96-97/english/lc_sitg/hansard/han0210.htm. Visited on 10 September 2017.
- ²³ Six monthly report on Hong Kong: January to June 1997 (July 1997).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of the UK Governmen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00937/1997_Jan-Jun.pdf. Visited on 10 September 2017.

- ²⁴ Six monthly report on Hong Kong: July to December 1999 (February 2000).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of the UK Governmen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00960/1999_Jul-Dec.pdf. Visited on 10 September 2017.
- ²⁵ Six monthly report on Hong Kong: January to June 2000 (July 2000).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of the UK Governmen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00959/2000_Jan-Jun.pdf. Visited on 10 September 2017.
- ²⁶ Minister Sharma writes on UK-Hong Kong relationship in the Asian Century (2 December 2016).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of the UK Governmen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speeches/uk-and-hong-kong-in-the-asian-century>. Visited on 3 October 2017.
- ²⁷ *Ibid.*
- ²⁸ *Ibid.*
- ²⁹ Six monthly report on Hong Kong: July to December 2016 (24 February 2017).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of the UK Governmen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94542/1Six_-monthly_report_on_Hong_Kong_-_January_to_June_2016.pdf. Visited on 6 September 2017.
- ³⁰ Six monthly report on Hong Kong: January to June 2003 (July 2003).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of the UK Governmen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00953/2003_Jan-Jun.pdf. Visited on 6 September 2017.
- ³¹ Six monthly report on Hong Kong: July to December 2014 (24 March 2015).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of the UK Governmen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415938/Hong_Kong_Six_Monthly_Report_July-Dec_2014.pdf. Visited on 6 September 2017.
- ³² Six monthly report on Hong Kong: January to June 2016 (12 October 2016).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of the UK Governmen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59549/Six-Monthly_Report_on_Hong_Kong_-_1_January_-_30_June_2016.pdf. Visited on 6 September 2017.
- ³³ Six monthly report on Hong Kong: January to June 2017 (14 September 2017).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of the UK Governmen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44798/The_Six_Monthly_Report_-_1_January__to_30_June_2017.pdf. Visited on 10 October 2017.
- ³⁴ Six monthly report on Hong Kong: July to December 2016 (24 February 2017).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of the UK Governmen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94542/1Six_-monthly_report_on_Hong_Kong_-_January_to_June_2016.pdf. Visited on 6 September 2017.